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印发实施 2025年6月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激励智力成果的创造和运用，维护学校及智力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师生员工与学校的知识产权利益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权以及学校对于校名、校训、校标、校徽、网络域名等标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学校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权管理由科技处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学校校名、网络域名等其他知识产权管理由宣传统战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参与。

第四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门账户，专项支持学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学校知识产权专门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和学

校的专项(资)补助经费以及部分知识产权运用获得的收益分配等。

第五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所涉知识产权仅指职务知识产权。非职务智力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受本办法约束，也不享有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任务、承担以学校名义申报立项的各类项目以及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利用学校名义所形成的智力成果，均属于职务成果，其依法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但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的作品，著作权属于学校。计算机软件等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的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师生员工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但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学校与外单位或个人合作、接受捐赠时必须事先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第九条 学校在籍学生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及利用学校的名义完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学生不得擅

自发表，也不得擅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条 学校是职务智力成果的权利人，其对于职务智力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不因智力成果完成人的退休、退职或工作调动等原因而变更或者转移。在保证智力成果完成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学校依法享有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各项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学校的智力成果占为己有或变相占为己有，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擅自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或私自许可实施及转让。

第十一条 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于学校时，学校书面决定不申请专利或者不实施专利的，该发明创造技术完成人根据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有权自行申请专利或者实施专利。

学校转让专利权或者放弃专利权的，在同等条件下该发明创造技术完成人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章 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护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在进行中或完成后，对符合申请知识产权条件的内容，技术完成人应及时向学校科技处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立项表。在申请知识产权前不得发表有关论文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开其技术内容。对不宜申请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要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技术完成人(设计人)在知识产权申请提出前，对是否具备申请知识产权条件、申请知识产权价值，应进行一定

的调查分析及文献检索。申请知识产权应充分考虑其成熟性、实施的可能性、应用前景和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职务知识产权申请程序：

（一）技术完成人（设计人）填写知识产权立项申请表及个人承诺书，经所在部门主管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备案；

（二）国外申请专利的项目，应在科技处网站进行公示，还应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非职务智力成果需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须向其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批，通过科技处审批的非职务智力成果，由技术完成人本人自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六条 技术完成人在办理职务知识产权申请手续后，应及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如年费），有责任和义务维护知识产权，自觉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缴纳年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学校资助，学校原则上只资助授权知识产权前5年的年费，其后的年费由技术完成人自行筹措。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资料存档。知识产权授权后，技术完成人应及时向科技处提交授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未获授权的知识产权申请，也应及时提交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上述资料经科技处整理后，按年度上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第四章 知识产权转移和运用

第十八条 鼓励以许可使用、转让、入股和作价出资等形式转移和运用学校的知识产权。学校知识产权的转移和运用，应按照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作价，科技处主持签订书面合同，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宣传统战部按各自管理权限协助，依法约定该知识产权的收益(如许可费、转让费、作价金额或股权比例等)，并报相关会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鼓励具备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转移和运用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转移和运用知识产权所获得的货币收益的70%应给予知识产权的技术完成人(设计人或创作者)所在的项目组，技术转让费分配方案由该技术完成人与团队成员协商确定，报学校科技处、人事处、内审处与计划财务处审核，并由学校科研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生效；30%进入学校财务专门账户；评估费、咨询费、中介费等由该知识产权技术完成人和学校按收益比例支付。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获得企业股权时，由该知识产权的技术完成人(设计人或创作者)所在项目组成员持有70%的股份，学校持有30%的股份。股份的分割方案及其收益分配方案由学校科技处、该知识产权的技术完成人(设计人或创作者)及所在团队成员商定并签订书面协议，报学校国有资

产管理处、内审处与计划财务处审核，并由学校科研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成果时，以评估价值作为最低限价，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学校网站或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第二十三条 公示没有异议的，按本章第二十条规定执行。公示有异议时，应暂缓实施并重新组织所涉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让协商。

第五章 知识产权监管

第二十四条 发表论文、学术报告及向公众披露研究成果前，技术完成人所在项目组负责人应进行知识产权审查，涉及应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在提出专利申请前不得发表、公布或向他人泄漏。

第二十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在申请专利前，知情人员应当对技术内容严格保密。有关人员在离开学校前，必须将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的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实验材料、实验记录、样品、产品、图纸和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交还学校，并确保交还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涉密知识产权的申请、信息发布及许可、转让等按学校保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

益造成损害的，学校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的处分。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或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执行，有权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对举报属实的部门或个人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原《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湘生机职院发(2021)34号）同时废止。